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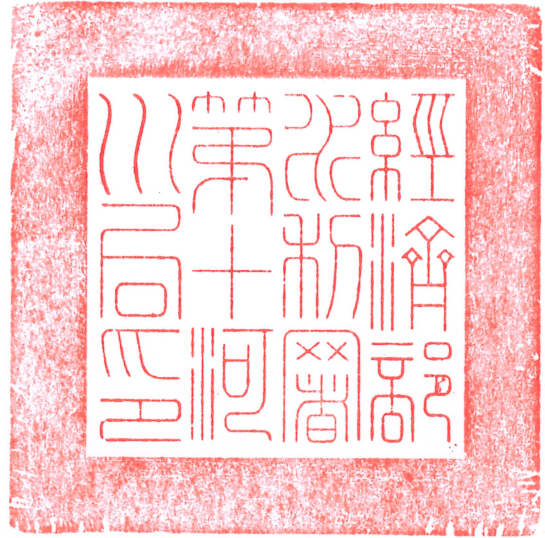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10180334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塔寮坑溪排水(3k+505~3k+650)右岸整建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
二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辦理「塔寮坑溪排水(3k+505~3k+650)右岸整建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三、工程位置：新北市新莊區及樹林區。

四、時間：1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。

五、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6樓會議室。

六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七、本公聽會開會通知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→公聽會)。

局長陳健豐